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06—23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7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3日至6月27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3日、6月26日和6月27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5号五星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相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还将发布第2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时间2006年6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华银电力股票已于2006年6月12日起复牌,2006年6月16日为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2006年6月19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表决权,该上市公司应当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征集投票权事宜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6月16日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7日9:00至2006年6月26日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征集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

4、征集程序环节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的8:30-17:00。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0744	华银电力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股票代码
1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3%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股票代码
同意	13%
反对	2%
弃权	3%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华银电力”流通股的投资商,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申报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780744	买入	1%	1股

如果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申报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780744	买入	1%	2股

如果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为:  

申报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780744	买入	1%	3股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方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06年6月23日、26日、27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应在网络投票期间尽早投票。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6月16日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7日9:00至2006年6月26日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征集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

4、征集程序环节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七、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31-5388088,5388028  
3.联系传真:0731-5610188  
4.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联系人:汤俊池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进行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或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或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项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股东账号:  
4. 委托人持股数量:  
5. 受托人姓名:  
6.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06—24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通知,现将通知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复[1996]76号、《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湘银复[1996]39号关于撤销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九个地(市)办事处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因政策性撤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其上级主管单位承继其持有的公司39,512,669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在加签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6年6月15日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4441617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注销,上级主管单位承继股权。  
签署日期:2006年6月14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007,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98%。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七项议案,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批准本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5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反对17,60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102,397,700股,反对17,609,700股,弃权0股;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赞成3,1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批准本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5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反对17,60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102,397,700股,反对17,609,700股,弃权0股;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赞成3,1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批准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6,5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反对17,60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102,397,700股,反对17,609,700股,弃权0股;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赞成3,1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批准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0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321千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2005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1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亏损,由于以前年度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出让方:指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受让方: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华银电力:指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转让:指出让方因政策性撤销,受让方作为其上级主管单位承继其持有的华银电力39,512,669股股权(占华银电力总股本的5.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注册地: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3.《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3878  
4.主要经营范围:经母公司授权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母公司推荐的外汇担保、外汇保理;代客外汇买卖;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经营期限:持续存在  
6.通讯方式: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7.邮政编码:410011  
8.联系人:方晖 张劲阳  
9.联系电话:0731-44416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其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波	行长	中国	长沙	无
李世文	副行长	中国	长沙	无
吴兰君	副行长	中国	长沙	无
张义勇	纪委书记	中国	长沙	无
郑子木	副行长	中国	长沙	无
叶定金	副行长	中国	长沙	无
詹友兴	副行长	中国	长沙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权变动之前,受让方持有华银电力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受让方以承继方式获得出让方原持有华银电力39,512,669股法人股,占华银电力总股本的5.55%。

(二)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复[1996]76号、《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湘银复[1996]39号关于撤销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九个地(市)办事处的批复》,出让方因政策性撤销,受让方作为其上级主管单位承继其持有的华银电力39,512,669股股权,占华银电力总股本的5.55%。受让方成为华银电力第二大股东,出让方不再持有华银电力股份。

(三)出让方本次转让基本情况:  
1. 出让方本次转让前为华银电力第二大股东。  
2. 经过本次转让后,出让方不再持有华银电力的股份;在本次转让前,受让方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出让方因政策性撤销,受让方作为其上级主管单位承继其持有的华银电力39,512,669股股权,主体资格合法,资信情况优良。

(四)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五、备查文件及查阅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复[1996]76号;  
3.《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湘银复[1996]39号关于撤销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九个地(市)办事处的批复》。

(二)查阅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联系人:方晖 张劲阳  
联系电话:0731-4441617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交大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14日上午9:00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雷锦录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的代表见证了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5日,根据截至5月25日下午5:30公司收到的回计算,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151,39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16%;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3,137,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

亏损未能弥补,因此建议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02,3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反对17,60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4.30%;弃权3,1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2.54%。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102,397,700股,反对17,609,700股,弃权0股;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3,130,000股。

5、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6年预计的销售收入为75,510万元,预计净利润为2,775万元;

同意120,0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3,1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2.54%。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120,00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3,130,000股。

6、批准选聘本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123,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120,00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赞成3,1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123,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120,00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赞成3,1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会议推荐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精华公司代表李真生先生、H股股东黄平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汤建新律师及监事沈国荣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交大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产权[2006]162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有的本公司17,052,146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收购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本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CHINDAILY》公告了《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编号:临 2006—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5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6日  
●复牌日:2006年6月20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6年6月20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恒瑞”,股票代码“600276”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已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39,727,885	239,538,349	189,536	0.9992
流通股股东	62,319,188	62,130,349	189,536	0.997
非流通股股东	177,408,000	177,408,000	0	100.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072,000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股份,共计19,200,000股。

2.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5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前流通股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连云港天宇制药有限公司	70,308,048	27.56	7,672,218	62,736,830	24.60
2	连云港达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63,680	19.00	5,219,567	43,244,113	16.95
3	连云港恒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507,200	10.00	2,747,141	22,760,059	8.92
4	齐晖制药有限公司	17,827,200	6.99	1,920,000	15,907,200	6.24
5	连云港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15,300,072	6.00	1,680,021	13,620,051	5.36
6	连云港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884,000	0.34	93,853	790,147	0.30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78,222,000	69.88	19,200,000	159,022,000	62.36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0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20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恒瑞”,股票代码“60027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递送,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派。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编号:临 2006—017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6日  
●复牌日:2006年6月20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6年6月2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力源”,股票代码“600785”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具体参见2006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6月16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采用直接送股的形式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0股的比例安排对价,金江公司总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1,035,000万股股份的对价,执行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完成后,力源液压定向回购金江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在参考以股抵债股份估值报告的基础上,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按照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一个交易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确定,且最低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60元。定向回购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7,663,200	68.93%	1,035,000	0.00	6,618,200	59.61%
合计		7,663,200	68.93%	1,035,000	0.00	6,618,200	59.61%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0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2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力源”,股票代码“600785”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

注:天宇医药持有的恒瑞医药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八、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518-5465745  
传真:0518-5453845  
联系人:戴洪斌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145号  
邮政编码:222002

2.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6年6月15日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递送,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663,200	-7,663,200	0
非流通股	7,663,200	-7,663,200	0
非流通股合计	7,663,200	-7,663,200	0
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持有股份的流通股	0	+6,618,200	6,618,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6,618,200	6,618,200
流通股合计	3,450,000	+1,035,000	4,48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50,000	+1,035,000	4,485,000
流通股总数	11,103,200	0	11,103,2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可上市的存在限制流通的股份逐渐发生变化,预计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股份数(万股)	上市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535.16	G+24个月	金江公司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起,除为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定向回购外,至少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6,218.20	G+36个月	限售期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可完全上市流通。	

备注:  
(1) 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首个交易日。  
(2) 为便于理解和表述,本表中数据按照定向回购股份数量400万股测算,具体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后才能最终确定。  
(3) 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编制,未来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则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其他事项  
1. 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相关问题,请咨询:  
办公地址:贵阳市乌当区北山路501号  
邮政编码:550018  
电话:0851-6321009  
传真:0851-6321001  
联系人:舒代涛

2.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08元。

九、备查文件  
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2.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4. 天一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6年6月14日